

广西财经学院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协议书

(适用于自愿选择定向就业的考生)

根据国家教育部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、广西财经学院有关文件精神，广西财经学院（甲方）与考生单位_____（乙方）、考生_____（丙方），经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总则

1. 从参加_____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中录取_____为_____专业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基本学制_____年，学习方式为_____，学习期限_____年，丙方于_____年9月入学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与定向就业研究生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. 甲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定向研究生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. 定向就业研究生按计划修完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由甲方发给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4. 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档案、毕业证书等有关材料转回乙方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乙方负责协助丙方搞好业务学习、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，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供实习场所、资料、研究课题以及有利于完成学业的有关条件。

四、丙方职责

1.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

2. 丙方毕业后，回到定向就业单位就业。违约者按照定向就业单位及广西财经学院有关规定处理。

五、丙方因种种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经甲方批准，可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，相关手续按广西财经学院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三方可协商解决。

七、本协议自_____年9月起生效。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一份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一份交定向就业单位，一份考生留存，一份存入考生个人档案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

丙方（定向就业研究生）签名：

甲方单位（广西财经学院）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签章：

乙方单位（定向就业单位）公章：

联系电话：

详细通信地址及邮编：

年 月 日